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 一、職稱：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 二、錄取名額：儲備約僱人員若干名(擇優錄取)。
- 三、工作項目：擔任本所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甄選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
 - (二) 性別不拘。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1項規定者。
 - (五) 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 五、甄選方式：**面試**。(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儲備僱用，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六、面試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面試時間及梯次，敬請於報名後自行參閱本所網站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本所不另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面試地點：臺南市南區大林路161號(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
 - (二) 報名方式：請於114年5月23日前以郵寄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簽收，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上務必註明「應徵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字樣，逕寄(送)本所(臺南市南區大林路161號)收(例假日不收件)。
- 九、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各1份。(報名表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請至本所網站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https://www.tnj.moj.gov.tw/>)。
 - (二) 最高學歷證件、退伍令(或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三) 曾任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 (四) 刑事紀錄資料證明(報名表如勾選自行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者，請務必繳交)。

※注意事項：上開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應繳文件請以「A4 列印」並依序排列（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如有短缺或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報名。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十、榜示日期：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其他

（一）本次甄選經錄取者，本所視職務出缺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僱用，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管理員通案調動報到日或僱用原因消滅止，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到職規定：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僱用資格。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之情事即喪失僱用資格。另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時，請繳交近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不全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4.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5.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個人學（經）歷所符合薪點支給，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 280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新台幣 38,948)。
-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 250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34,775 元)。

3.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 230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 31,993 元)。

- (四) 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
- (五) 退休金提繳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解僱。
- (七)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所網站，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所網站。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4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役別 (如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原住民 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經驗。簡要說明: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自行粘貼)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如為原住民須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 (如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聲 明 事 項	1、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 3、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4、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逕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供近 2 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 (證明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			
	聲明人： _____		(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